

中環下亞厘畢道  
政府總部中座三樓  
政制事務局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

會司長：

在閱覽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二及第三號報告之後，本人對 2007/2008 年度政制發展有以下的意見。

1. 2007 年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應該兼顧各界別、各階層的利益，發揮工商界，專業界的專長和作用。要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加強選舉委員會及第三屆行政長官的認受性。以下人仕理應全部為選舉委員會的成員：港區全國人大，全國政協，全國各省級的婦聯，青聯特邀代表，太平紳士及有嘉許狀人仕。以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為原則下，是可按照基本法第 45 條，68 條的規定和附件一第 7 條，附件二第 3 條的規定，可做出符合循序漸進作為適當修改。建議選舉委員會人數可按比例增到 1200-1600 人，讓多些賢能與專業人仕參與，真正為香港謀求福祉。

2. 堅決反對普選產生辦法！因為在現時時機還未成熟，一人一票普選代表性亦不夠情況下，政制急速變化，只會令不同階層利益會引發衝突影響整個社會的穩定和發展，對香港長遠整體大大不利。

3. 「公投」動議是荒謬之事，在法理方面，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絕非獨立的政治實體。基本法明確訂下香港特區的政制改革主導權和決定權屬國家最高權力機構—全國人大。

4. 建議立法會必須長期保留功能團體議席，這是實現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前提條件。功能團體選舉的團體選民可逐步取消，但必須擴大其選民基礎，最終達至由功能界別內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出來的功能團體議員。

廣東省婦聯第十次代表大會

香港特邀代表：陳耘

2004/11/25